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0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齐晓飞董事未参与本次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为下属境外公司发行不超过15亿美元永续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为公司境外附属公司CCCI Treasure Limited发行不超过15亿美元的境外债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全额担保。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三）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为附属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向广发银行申请26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180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一公局集团、中交京津冀参股中房（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交京津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出资约5.6亿元、约2.8亿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中房（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20%、1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价格根据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12月23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确定。截至2019年12月23日，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80,000.55万元。

（三）标的公司的股东暨本次收购的股权出售方为中交置业有限公司，其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中交集团通过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84,000.165万元。

（四）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五）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六）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收购中房（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四航局等四家单位与中交地产共同成立中交华创地产(苏州)有限公司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的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豪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0.8亿元、0.8亿元、0.8亿元、0.8亿元，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地产）共同出资设立中交华创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二）中交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中交集团通过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3.32%股份，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3.2亿元。

（三）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吴江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路桥与一航局联合收购香港德运控股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附属中国路桥（香港）有限公司与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分别通过其在香港的附属公司中国路桥（香港）有限公司及康威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以不超过4,000万元港币的价格收购德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60%的股权（实际交割价格以交割日审阅调整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0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附属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公司

被担保人：CCCI Treasure Limited

担保金额：为CCCI Treasure Limited发行不超过15亿美元债券提供全额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82.44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325.41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6月18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提供过《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200亿元人民币中长期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200亿元人民币债券。公司拟通过间接控股的境外附属公司CCCI Treasure Limited（简称被担保人）发行不超过15亿美元的债券（简称本次发行），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为下属境外公司发行不超过15亿美元永续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CCCI Treasure Limited (BVI)

（二）成立时间：2015年2月27日

（三）注册地址：British Virgin Islands

（四）公司董事：彭广生

（五）法定股本：为不超过50,000股股份（目前已发行股份为1股）。

（六）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附属公司间接享有被担保人98.98%的权益。

（七）截至2019年6月30日，被担保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4.78亿元，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64.7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0%；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17.2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被担保人本次发行的不超过15亿美元的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回的全额担保。公司将就该等担保与本次发行相关主体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为下属境外公司发行不超过15亿美元永续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对外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82.44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325.41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0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房（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84,000.165万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102.46亿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110.86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62.44亿元之后为48.42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公局集团、中交京津冀参股中房（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附属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一公局集团）和中交京津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交京津冀）分别出资约5.6亿元、约2.8亿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中房（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20%、10%的股权（简称本次收购）。

标的公司的股东暨本次收购的股权出售方为中交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交置业），其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中交集团通过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84,000.165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收购的股权出售方为中交置业，中交置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中交集团通过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中交置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4FPU4P），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张世文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6层618室

（五）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土地一级开发与土地整理；城市新区综合开发与旧城改造；城市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城乡一体化综合开发与运营；物业资产经营与酒店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与服务、研究设计及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财务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交置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为2,020,695.00万元，净资产为551,931.00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5,007.00万元，实现净利润7,955.0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本次收购为自关联方处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其中一公局集团收购标的公司20%股权，中交京津冀收购标的公司10%股权。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为中交置业下属的项目公司，负责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小城镇津丽（挂）2019-12号地块项目的开发事宜，已经于2019年10月竞得项目土地。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2019年12月23日经审计的资产总计280,000.73万元，净资产280,000.55万元，2019年度暂无营业收入。

（三）交易的主要情况

公司附属一公局集团、中交京津冀拟分别收购中交置业持有的标的公司20%和10%股权，以共同合作开发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小城镇津丽（挂）2019-12号地块项目。其中一公局集团以现金出资约5.6亿元，中交京津冀以现金出资约2.8亿元。转让完成后，两公司分别持有标的公司20%和10%的股权，标的公司其余70%股权仍由中交置业持有。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将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一公局集团与中交京津冀将与中交置业与项目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与签署完毕后30天内一次性完成出资。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价格根据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12月23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确定。截至2019年12月23日，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80,000.55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公局集团、中交京津冀参股中房（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刘茂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的区域化布局和市场深耕，能够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此外，有利于促进一公局集团、中交京津冀的投资业务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适应市场发展需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公局集团、中交京津冀参股中房（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0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吴江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3.2亿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102.46亿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105.66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65.64亿元之后为40.02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航局等四家单位与中交地产共同成立中交华创地产(苏州)有限公司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附属的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四航局）、中交豪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交豪生）、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华东）、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公规院）分别以现金出资0.8亿元、0.8亿元、0.8亿元、0.8亿元，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地产）共同设立中交华创地产（苏州）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

中交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中交集团通过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3.32%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3.2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中交地产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133840），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中交地产，证券代码为000736。中交地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二）总股本：53,494.8992万股

（三）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四）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86号

（五）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高科技开发，设备租赁，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往来函调查及咨询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规定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小中型水、火力发电成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六）财务情况：截止2019年6月30日，中交地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为457.19亿元，净资产为22.88亿元，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7.48亿元，净利润为0.93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本交易为以现金方式出资与关联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公司附属的四航局、中交豪生、中交华东、公规院拟以现金方式分别出资0.8亿元人民币，与中交地产共同设立项目公司，中交地产将出资4.8亿元，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持有项目公司股权。项目公司的基本设立方案如下：

1.公司名称：中交华创地产（苏州）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2.注册地：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

3.注册资本：80,000万元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公司设立后，四航局、中交豪生、中交华东、公规院将分别持有项目公司10%股权，中交地产将持有项目公司60%股权。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公司各股东将签署相关协议，就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及项目投资事宜进行约定。项目公司将设股东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按照其所持股权比例享有表决权。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中交地产提名5名，中交豪生提名1名、四航局提名1名、中交华东提名1名，公规院提名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项目公司由中交地产合并报表。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航局等四家单位与中交地产共同成立中交华创地产(苏州)有限公司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刘茂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四航局、中交豪生、中交华东、公规院与中交地产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投资本项目，有利于各方充分利用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在苏州区域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能够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投资本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附属四家公司的投资业务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适应市场发展需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航局等四家单位与中交地产共同成立中交华创地产(苏州)有限公司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0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监事会3名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为下属境外公司发行不超过15亿美元永续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为公司境外附属公司CCCI Treasure Limited发行不超过15亿美元的境外债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全额担保。

（二）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为附属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一公局集团、中交京津冀参股中房（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交京津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出资约5.6亿元、约2.8亿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中房（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20%、1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价格根据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12月23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确定。截至2019年12月23日，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80,000.55万元。

（三）标的公司的股东暨本次收购的股权出售方为中交置业有限公司，其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中交集团通过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84,000.165万元。

（四）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收购中房（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四航局等四家单位与中交地产共同成立中交华创地产(苏州)有限公司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的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豪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0.8亿元、0.8亿元、0.8亿元、0.8亿元，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地产）共同出资设立中交华创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二）中交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中交集团通过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3.32%股份，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3.2亿元。

（三）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吴江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04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号）。

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09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4,464.0739万份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以下简称“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7日，截至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行权条件满足情况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较2017年度增长10%或以上”。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03月2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6254号），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1,985.70万元，较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51.65%。基于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等级	定义	可行权系数
优秀	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良好	80≤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称职	70≤年度考核得分<80	70%
待改进	年度考核得分<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在该行权期内全部可行权额度。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的审核结果，除31名离职及职务变更人员外，1,093名激励对象中376名考核等级为“优秀”，637名考核等级为“良好”，71名考核等级为“称职”，2名考核等级为“待改进”，另有7名激励对象退休并不再进行个人业绩考核。由于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为“待改进”，其本次解锁中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因此本次解锁中实际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091人。

基于上述，除71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2名考核等级为“待改进”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88.5207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464.0739万份。

二、本次自主行权安排

1、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11月6日止。期权代码为037055，简称为中联JLC1。

2、行权价格为4.14元/股。

3、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4、本次自主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09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464.0739万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70%。

5、本次自主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号）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詹纯新	董事长兼CEO	288.8520	86.6556	86.6556
2.	熊焰明	副总裁	259.9668	77.9900	77.9901
3.	孙昌军	副总裁	202.1964	60.6589	60.6590
4.	郭学红	副总裁	220.2497	66.0749	66.0750
5.	付玲	副总裁	213.0284	63.9085	63.9086
6.	杜毅刚	副总裁	231.0816	69.3244	69.3246
7.	王永祥	助理总裁	140.0000	42.0000	42.0000
8.	罗凯	助理总裁	140.0000	42.0000	42.0000
9.	田兵	助理总裁	140.0000	42.0000	42.0000
10.	唐少芳	助理总裁	100.0000	30.0000	30.0000
11.	申柯	投资总监	223.8603	67.1580	67.1582
12.	核心骨干（1082人）	/	13,261.5520	3816.3036	3,978.4656
13.	合计（1093人）	/	15,420.7872	4,464.0739	4,626.2362

注：由于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为“待改进”，其本次解锁中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因此本次解锁中实际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091人。

其中，如获得期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部行权，锁定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行权后锁定股份数量（万份）
1.	詹纯新	董事长兼CEO	86.6556	64.9917
2.	熊焰明	副总裁	77.9900	58.4925
3.	孙昌军	副总裁	60.6589	45.4942
4.	郭学红	副总裁	66.0749	49.5562
5.	付玲	副总裁	63.9085	47.9314
6.	杜毅刚	副总裁	69.3244	51.9933
7.	王永祥	助理总裁	42.0000	31.5000
8.	罗凯	助理总裁	42.0000	31.5000
9.	田兵	助理总裁	42.0000	31.5000
10.	唐少芳	助理总裁	30.0000	22.5000
11.	申柯	投资总监	67.1580	50.3685
12.	合计（11人）	/	647.7703	485.8277

注：锁定股份数量根据可行权数量*75%计算，具体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下发的锁定股份数据确定。

6、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卖出所持公司股份6个月内不得行权。上述人员行权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出售。

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公司已设立专户用于对行权所得资金的管理。具体如下：

户 名：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溁湾支行

账 号：43050178363600000049

本次自主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储存于上述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8、本次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本次自主行权承办券商

本次自主行权的承办券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行权期限内激励对象可通过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承办券商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备自主行权的操作功能、符合合规性要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四、本次自主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结构的影响

1、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产生影响。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2、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如全部行权，公司的股份将增加4,464.0739万股，股东权益增加18,481.2656万元。

3、本次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已累计摊销成本2,853.14万元，影响和摊薄2019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4、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如全部行权，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可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09.2086	1.43%		11,309.2086	1.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6,018.2555	98.57%	+4,464.0739	780,482.3294	98.57%
1、人民币普通股	637,197.5469	80.93%	+4,464.0739	641,661.6208	81.04%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8,820.7086	17.64%		138,820.7086	17.53%
三、股份总数	787,327.4641	100.00%	+4,464.0739	791,791.5380	100.00%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票期权行权后将按照相关规定按照比例锁定。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养老金账户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16日起，对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养老金客户实施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的，则将按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

二、费率优惠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内容

1、适用基金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400027）。

2、费率优惠内容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金额(M)	原普通客户申购费率	优惠后申购费率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7	M<50万	0.80%	0.08%
		50万≤M<100万	0.50%	0.05%
		100万≤M<500万	0.30%	0.03%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自2020年1月16日起，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原普通客户申购费率的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公司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2、投资者在本公司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产品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应遵循上述基金产品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直销柜台的有关规定。

3、关于费率优惠的相关事项若有调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5日